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朱欽浩

訴訟代理人 徐婉蘭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新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玉成

訴訟代理人 胡美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4月22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方彬彬

法官 謝永昌

法官 李慈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麗玲